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靖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靖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（3）因操作提款機不順，而以徒手敲擊方式，毀壞提款機之動機、手段。（4）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。（5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林美足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2417號

15 被 告 劉靖宇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22鄰介壽路2
17 段923巷10號

1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劉靖宇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3時43分許前某時，在設置在嘉
24 義市○○路000號、766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新分行外之AT
25 M自動櫃員機前提領款，因其金融帳戶遭限制轉帳及提領功
26 能，致無法順利提領款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
27 意，於同日13時43分許徒手敲擊ATM自動櫃員機之操作面板
28 外殼，使該外殼喪失美觀之效用及防護內部機件之功能，足
29 以生損害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新分行。

30 二、案經楊靜美代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新分行訴由嘉義市政府
31 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靖宇於警詢時坦白承認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楊靜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印照片、物損照片、報價單等在卷足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劉靖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陳則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鄭亦梅